

证券代码：8743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体育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<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5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<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<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报告数据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<公司2025年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贾战宁、罗国清、黄世俊

2025 年 4 月 25 日